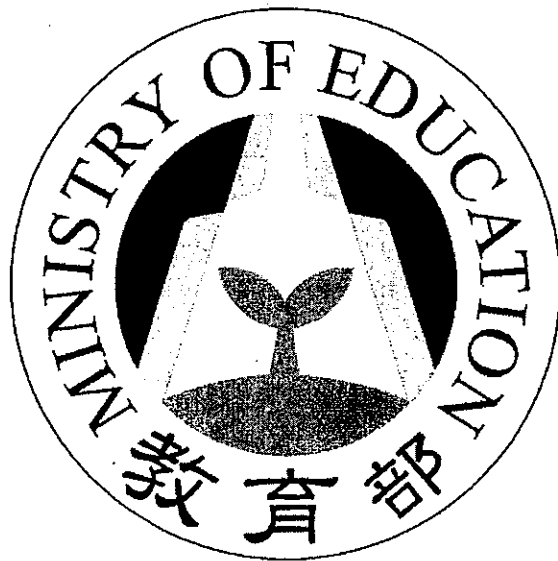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未來五年經費編列估算」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1 頁
貳、經費籌措原則	第 1 頁
參、未來五年經費初步推估表	第 1 頁
肆、經費配置重點說明	第 3 頁
一、就學機會均等的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 ...	第 3 頁
二、活化課程與教學	第 4 頁
三、發展高職教育特色並與業界建立連結 ...	第 5 頁
四、精進高中職師資	第 5 頁
五、扶助弱勢順利就學及提升學習成就	第 6 頁
六、加強適性輔導	第 10 頁
七、積極宣導及促進家長參與	第 12 頁
伍、結語	第 12 頁

壹、前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係我國 21 世紀最重要之領航政策，包含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三大願景，並以五大理念、六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二十九個方案，並經行政院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有系統的予以推動。

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實施，一定要有妥適的財源規劃，本部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並獲 大院委員支持，在總統及社會各界關心下，修改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將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 21.5% 修至 22.5%，進一步確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的順利推動。

貳、經費籌措原則

在兼顧教育需求及國家財力的前提下，本部秉持「統籌調度，確保無虞」之原則，完整規劃財務，以符應總體計畫需求，尋求社會理解支持，並配合實施期程，分兩階段按會計年度循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參、未來五年經費初步推估表

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經費估算之辦理方式，係由本部會計處配合預算編列時程，於每年年初請本部各單位依立法院審議預算案之結果修正當年度預算編列數，同時核實檢討次年度需求並滾推以後年度需求；會計處彙整各單位經費需求後，依以往年度預決算情形及參酌行政院匡列之次年度概算額度進行初步審核，擬具審核意見提報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經費需求檢討會議」審議，以核列次年度概算編列數及次一年度經費需求暫匡列數，本次配合 大院決議，再往後推估三年經費，合計未來五年經費推估情形如下表：

未來五年經費初步推估表

單位：億元

工作要項與配套措施	102年度 預算案	103年度 估計數	104年度 估計數	105年度 估計數	106年度 估計數
合計	288.96	339.80	368.47	360.39	349.89
工作要項					
1-入學方式	2.84	3.49	3.44	3.45	3.43
2-規劃免試就學區	-	-	-	-	-
3-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42.76	178.21	210.88	205.13	198.47
4-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含學校 資源分布調整)	42.12	51.09	50.86	49.57	48.42
5-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 質提升	19.92	20.93	21.73	21.51	19.20
6-財務規劃	-	-	-	-	-
7-制定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研修相關子 法	0.06	0.06	0.05	0.05	0.05
配套措施					
1-學前教育(5歲幼兒)免學費(註1)	42.77	41.78	37.58	37.58	37.58
2-中小學課程連貫與統整	0.43	0.38	0.38	0.38	0.38
3-學生生涯規劃與國民素養提升	4.73	3.8	3.8	3.80	3.80
4-規劃學校資源分布調整	-	-	-	-	-
5-精進高中職師資人力發展	1.53	1.55	1.55	1.55	1.55
6-高中職評鑑與輔導	0.42	0.45	0.45	0.45	0.45
7-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	25.18	31.71	31.56	31.40	31.25
8-推動大學繁星及技職繁星(註2)	0.27	0.17	0.17	0.17	0.17
9-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	5.58	6.04	5.88	5.26	5.05
10-促進家長參與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 教育	0.10	0.05	0.05	0.05	0.05
11-政策宣導	0.25	0.09	0.09	0.05	0.05

註：

1. 有關「學前教育(5歲幼兒)免學費」未包含內政部兒童局102年度移撥32.17億元。
2. 推動大學繁星及技職繁星計畫主要係行政經費，另尚有「大專校院協助高中高職優質精進計畫」0.8億元。

肆、經費配置重點說明

一、就學機會均等的公私立高中職免學費

(一) 學校有公私立之別，但保障與照顧學生受教權益則無公私立之分，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主軸在於「適性揚才」，政府推動免學費政策即是鼓勵學生均能「適性就學」，不因家庭經濟因素、學費負擔考量而限制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而以尊重學生選擇理想科別之意願為目標，真正落實適性導向的生涯規劃，發展個人專長及自我特色。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九年國民教育之延伸，後三年的高級中等教育秉承九年國民教育的基礎，規劃「普及、免學費、非強迫入學、免試為主」之實施內涵，免學費政策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後三年與前九年國民教育相同，為國民享有的權利，國家應盡的義務，基於教育機會均等，不因學生家境差異選讀公立或私立學校，因此，所有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生均為適用對象。

(三) 另目前國內公立高中職計 283 校，占 57.6%，私立高中職校計 208 校，占 42.4%；公立高中職之學生人數為 46 萬 4,230 人，占 51.2%；私立高中職學生人數為 44 萬 1,972，占 48.8%。因公立高中職校無法容納所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在政府教育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惟有透過公、私立學校互相配合，相輔相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能順利推展。其實施方式如下：

1. 第 1 階段—實施「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

100-102 學年度(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3 年 7 月 31 日)

推動家戶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學生：

(1) 「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

(2) 「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並排除家戶擁有第三(含)

筆以上不動產，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2. 第 2 階段－實施高中職免學費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起）推動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所有學生全面免學費。

（四）以上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2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 142.76 億元，約占整體計畫金額 49.40%。

二、活化課程與教學

（一）目標：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含研擬課程發展建議書、研擬課程體系指引及課程總綱；並辦理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建置具發展性之教師教學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教學環境，藉以激發教師精進教學之動力，達活化教學之目標。

（二）預期效益：發揮教師專業與學校課務行政運作橫向整合功能，建立全國高中教師專業成長的輔導網絡系統與研習進修支援體系，建構優質的教學環境。

（三）具體措施：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相關基礎研究：

（1）101 年持續進行 k-12 年級各教育階段課程發展基礎研究及彙整研究成果。

（2）102 年持續發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課程體系指引。

2. 辦理活化教學、精進教學及教學正常化：

（1）國民教育階段：推動增進教師有效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知能，普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典範教學之轉移，辦理分組合作學習計畫，試辦課中補救教學計畫，推動教師成長認證計畫等。

（2）中等教育階段：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中職均質化輔助方案，辦理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推動差異化教學策略等，藉以強化教師專業知能。

(四) 綜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與課程活化教學相關預算編列 35.47 億元，約占整體計畫金額 12.28 %，其他非屬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如精進教學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及教師教學卓越獎等，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84 億元，亦可協助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順利推動。

三、發展高職教育特色並與業界建立連結

辦理「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及「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其中「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為基礎之新教育模式，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優先就學機會，減輕負擔，結合證照制度，重視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建置產業與學校緊密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實務教育之辦學特色。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工作要項，101 年度經費為 38.74 億元，102 年度則增加 3.38 億元，達到 42.12 億元。其中，有將近半數 20.9 億元係挹注於高職，資源分配相當，並無「重高中、輕高職」情形。

四、精進高中職師資

(一) 目標

1. 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提升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
2. 建置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專業發展制度，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3. 開發及應用學、群科教學資源，提高教學品質。
4.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奠定十二年國教基礎。

(二) 效益

1. 落實全國各高中、高職之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與運作，達成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領導之功能。

2. 強化學、群科中心學校之運作，建置教師教學資源平台，以提供優質教學支援環境。
3. 透過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發揮教學資源共享原則，並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達成教師教學品質之精進。
4. 整合教師研習進修體系與運作機能，精進教師進修研習機制，逐年提升教師增能進修與專業發展成效。

(三)具體措施

1. 配合新修訂課程綱要實施，強化學校課程發展機制：辦理課程綱要推動研習或工作坊等相關活動。協助學校落實規劃學校本位課程。蒐集課程綱要實施暨配套措施相關意見。
2. 建立優質教學資源平台，輔導學/群科中心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辦理教師發展教材、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檔案等競賽與獎勵。建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機制並發展e化教學平台。
3. 配合組織調整，結合國教輔導團，建立12年一貫中小學教師輔導機制，提供教師各項教學資源，推動教師建立教學檔案，以建構優質教學資源環境。

(四)102年度預算案編列1.53億元：

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9,600萬元。
2. 職業學校工作圈及群科中心：5,700萬元。

五、扶助弱勢順利就學及提升學習成就

(一)5歲幼兒免學費內含弱勢加額補助

1.目標：

- (1)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高入園率。
- (2)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3)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2. 具體措施：

(1)就學補助：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私立合作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其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以下簡稱弱勢加額補助)」二種，說明如下：

- A. 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園所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合作園者，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
- B. 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2)配套措施：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中職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等。

3. 102 年度預算案編列 42.77 億元，連同內政部兒童局轄內托兒所補助經費 32.17 億，自 102 年度悉數移列至本部，爰 102 年度編列預算合計約 74.94 億元。

(1)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及弱勢加額等二項補助，計編列約69億元，其中弱勢加額編列21.5億元，約占就學補助69億元之31.16%，顯示本政策對弱勢之重視。

(2)配套措施：包括增設幼兒園(班)之研習、進修、研究、輔導、環境整備、行政業務等，計編列約5.94億元。

(二) 補救教學

1. 目標：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提高學生學力，確保教育品質；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2. 具體措施
 - (1) 整合「攜手計畫-課後扶助」及「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政策，擴大補救教學扶助對象。
 - (2) 建立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系統，落實成效檢核。
 - (3) 制定工具學科之各年級基本學習內容，編輯對應之補救教學教材，降低教師進行補救教學之負擔。
 - (4) 制定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課程，培訓補救教學增能研習講師，以管控各地方政府補救教學研習課程之品質。
3. 102 年度經費配置情形：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鞏固學生基本學力，凡學習成就低落，經補救教學評量系統篩選測驗，其學習成就未達該年級之應有能力者即予以補救。102 年度所需經費 12.04 億元，約占整體計畫金額 4.17%，執行內容如下：
 - (1) 「教育優先區計畫-學習輔導」1.4 億元移至補救教學，以整合辦理。
 - (2) 擴大補救教學方案之照顧對象，全面對國中一年級、二年級學習成就落後學生（不需具備弱勢身分）實施補救教學；其餘年級之學生則仍需同時具備弱勢且學習低成就之雙重身分始能使用本資源。
 - (3) 整備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配套措施，包含：整合國中小現職教師、大專學生、儲備教師、退休教師等具教學專長人員作為補救教學學習輔導資源人力；修訂補救教學教材，並發展相對應之測驗題目與學習單；擴充補救教學評量系統題庫，發展評量工具；建立三級支持及督導系統，強化補救教學政策運作效能。

(三)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1. 目標：鑑於十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人數逐年增加，及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子計畫 10「學生生涯規劃與輔導」方案 10-2-2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自 97 年度起特訂定「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俾提升身心障礙學生之照護措施並滿足身心障礙學生之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需求，結合相關專業人員，規劃課業、生活與休閒輔導、體適能輔導、相關專業輔導及就業考照等課程；藉以激發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潛能，增進個人對獨立生活、家庭社會和職業生活之適應，及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與服務。

2. 具體措施

(1) 扶助對象：就讀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所核發之相關障礙鑑定證明，且符合扶助項目需求之一者。

(2) 扶助項目如下：1. 就學輔導（如國英數輔導班）；2. 就業輔導（如園藝、美髮、清潔、手工藝、洗車等）；3. 證照輔導（如中餐烹調、中式米麵食、烘焙食品、門市服務、電腦、機車駕照等）；4. 生活與休閒輔導（如社交技巧、兩性教育、人際關係、音樂、舞蹈、繪畫等）；5. 體適能輔導（如羽球、滾球等）；6. 相關專業輔導（如心理輔導、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等）。

3. 102 年度經費配置情形：預計補助 100 校約 4,000 人，補助經費約 1,300 萬元。

(四) 高中職學生學習扶助方案

1. 目標：

(1) 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學習落差，提升學生素質。

(2)全面提供弱勢家庭低成就子女學習扶助，彰顯教育正義。

(3)了解學生學習需求落實差異化補救教學，確保學力品質。

2. 具體措施：

(1)確定扶助對象及條件

(2)寬編經費，專款專用

(3)激發動機，因材施教

(4)放寬限制，落實關懷

(5)課外輔導、自願參加

3. 102 年度經費配置情形：

(1)本方案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中職及特教學校學生，辦理對象包含高一下、高二上、高二下、高三上、高三下，合計5學期，1學期約補助80所學校，約 7000名學生，經費約1,200萬元，5學期共6,000萬元。

(2)補助項目為教師鐘點費（每班每節新臺幣550元）；材料費（每班每節100元）；未設專班者，每生每節補助20元。

(3)另為弱勢學生提升英語文能力，每年經費需2,200萬元，約補助250所學校，補助項目包含學生全民英檢報名費用、英語文演講比賽、單字比賽、外交小尖兵比賽、補救教學課程等費用。

(4)綜上所需經費8,200萬元。

4. 預期效益：鼓勵學校建立學生學習成效監控及輔導機制，適性補救教學，體現教育正義。

六、加強適性輔導

(一)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當重視適性輔導的關鍵影響，因此訂定適性輔導相關6項方案，重要措施包括：

1. 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

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提升教師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落實生涯輔導工作、建立家長、社區、團體、企業參與管道等。

2. 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
協助國中設置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落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如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各年級心理測驗、技藝教育課程、畢業生進路追蹤、記錄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等）。
3. 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
建構完善通報系統，推動彈性教育課程，辦理中介教育措施，貫徹零拒絕教育目標。
4. 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
對15至19歲國中畢、結業或高中職休、退學，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辦理免費培訓課程及工作體驗、工作職場見習，結訓後輔導學員返校就學、半工半讀、就業或參加職訓。
5. 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方案：
分年級推動全面性技職教育宣導策略，並進行策略聯盟、校校宣導，辦理體驗學習課程。
6.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方案：
發展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合作方式、成立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評估合作廠商、規劃學校課程、強化教學設備，並建立高職、技專及廠商三方運作機制。

(二) 102年度經費編列8.06億元，約占整體計畫金額2.79%，包含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國中小學生輟學預防與復學輔導實施方案、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方案及技職教育宣導方案等。

七、積極宣導及促進家長參與

102 年度辦理宣導及促進家長參與預算編列 3,500 萬元，預定辦理宣導工作項目如下：

- (一)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縣市宣導說明會與國中小及高中職各校宣導說明會：每縣市補助 15 萬元辦理縣市宣導說明會，計 330 萬元，另各校每場次補助 4,000 元，約需 810 萬元，本項共計約需 1,140 萬元。
- (二) 製作宣導短片：依國高中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不同對象，各製作 3~5 分鐘宣導短片，進行政策短片宣導，所需經費 200 萬元。
- (三) 製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手冊及摺頁：430 萬元
 1. 手冊：國中小、高中職老師每人一冊。20 萬 5,000 份 $\times 10$ 元 = 205 萬元。
 2. 摺頁：國中學生及國中小、高中職老師每人一份。110 萬份 $\times 2$ 元 = 220 萬元。
 3. 設計費：7 萬元
- (四) 種子師資培訓與宣導：於全國 22 縣市培訓種子講師，每縣市 5 萬元，合計 110 萬元。
- (五) 辦理報紙與雜誌廣告刊登：每則廣告 20 萬元，刊登 6 次，計 120 萬元。
- (六) 補助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或計畫（含家長參與）1,500 萬元，除增進家長、社會大眾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內涵，進而支持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外，另將建立各層級教育行政單位與家長溝通平台，培訓家長參與教育實務能力，強化家長參與教育事務角色及功能。

伍、結語

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可減輕年青家長育兒負擔，讓國中教育朝向適性、活力、創意發展，讓後期中等教育學術（職業）特色發展，讓大專以上教育卓越發展。

在國中教育階段培養適性發展、五育均衡的學生，每國

中均重視專業發展及品質提升，教師均具備專業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能力，家長能尊重孩子能力差異，重視親子互動的品質與時間，落實親職教育及功能，鼓勵並協助孩子適性發展；在高中職教育階段，滿足每位國中畢業生適才適所、就近入學、適性揚才的進路需求，持續促進教師創意教學及專業發展，透過學校評鑑確保辦學績效，建構社區內更多優質的學校，達到校校普遍優質，培養高中職學生兼具務實致用、解決問題與創發思考能力及敬業態度，期以適性發展、學養兼具，並為未來高等教育階段奠基，全面提升國家人才素質，讓每一個孩子適性發展，擇其所愛，愛其所學，成就每個孩子的未來。